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565號

原　　告　簡俊男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被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吳雅琳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本院92年度促字第62795號支付命令、97年度司執字第85998號債權憑證所示對原告之債權請求權，於超過「新臺幣59,926元，及自民國102年3月1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

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0490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新臺幣59,926元，及自民國102年3月1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部分，應予以撤銷。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本院92年度促字第62795號支付命令（即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61,076元，及其中59,926元自民國9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所換發之97年度司執字第85998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049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

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然於系爭支付命令成立後，歷次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均未合法通知原告，遲至114年12月3日原告始收受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位於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債權95,238元（下稱系爭款項）之扣押命令，是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利息債權應僅得自109年12月4日（即114年12月3日向前推算5年）起開始計算，其餘均罹於時效，且被告所請求之利息債權已超過現行法律最高利率之約定，有違反民法第148條之虞，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確認被告對原告就系爭支付命令及所換發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㈢被告應將系爭款項返還予原告。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原告前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於91年間以現金卡方式借款之債務，被告於94年6月25日自萬泰銀行受讓該借款債權，嗣取得系爭債權憑證，被告自107年3月14日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9166號執行事件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程序迄今，均有定期聲請執行而中斷利息請求權之時效，故就系爭支付命令及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被告仍得自10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向原告請求利息，至本金債權59,926元則未罹於15年請求權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下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下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3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為強制執行，可認有行使權利之表示，其債權之請求權消滅時效

自其提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證明文件於法院時起中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俟發見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者，其因開始執行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時，執行行為即為終結，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由此重行起算（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判決、108年台上字第130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萬泰銀行對原告取得系爭支付命令後，將該債權於93年6月25日合法讓與被告，嗣被告對原告以97年度司執字第85998號執行事件執行未果而取得系爭債權憑證，並依序以98年度司執字第2299號、107年度司執字第19166號（於107年3月14日提出聲請）、111年度司執字第38148號（於111年4月20日提出聲請）、112年度司執字第23079號（112年3月10日提出聲請）及系爭執行事件（於114年11月18日提出聲請）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有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系爭支付命令、債權讓與證明書、系爭債權憑證暨後附執行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1、2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執行卷宗，核閱屬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0頁反面），堪信為真。則就前開執行以觀，兩造間就系爭支付命令、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本金59,926元雖未罹於時效（原告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30頁反面），然關於利息此一繼續性債權部分，被告自107年度司執字第19166號執行事件（於107年3月14日提出聲請）開始，均有於5年（民法第126條規定定期給付之利息債權適用5年時效）內聲請強制執行之紀錄，且揆諸前開見解，被告只需向本院提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證明文件，時效即屬中斷，況細繹前開107年度司執字第19166號以後之執行卷宗，均因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後查無原告之財產，執行法院並

未有任何執行行為而逕發還執行名義，此情形下本無通知債務人即原告之必要，原告主張其需受執行通知時效始得中斷，實屬誤會，不足採信。

㈢從而，被告於107年3月14日具狀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9166號執行事件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爾後於每5年內均有繼續聲請強制執行之紀錄，是就利息債權部分自102年3月15日（即107年3月14日回溯5年）起至清償日止之時效均未消滅，且系爭執行事件中，被告所聲請強制執行關於利息之利率，並未超過各該時民法第205條及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之規定，則被告就系爭支付命令、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請求權，應以「59,926元及自102年3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限，系爭執行事件亦應於此範圍內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另系爭執行事件中，執行法院僅對系爭款項核發扣押命令，尚未將扣押款項移由被告收取一節，有該執行卷宗內之扣押命令及銀行函覆本院之扣押結果可憑，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1頁），則原告另請求被告應返還系爭款項部分，自屬無據，併此指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嘉伃